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 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产能建设以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